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德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.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502 号）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。2022 年 12 月 27 日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天运[2022]验字第 90072 号）审验。2022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1 月 10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北京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2 年第一次 定向发行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分行	20000047811000106 717404	0	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了 注销。



注：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10,000,842.36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2,043.63
他行转入 注 1	4.5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12,890.4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12,890.49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10,012,890.49
其中：支付职工薪酬	10,012,885.73
手续费	4.50
四、注销时结余转入公司一般账户	0.26
五、期末余额	0

注 1：他行转入金额系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费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